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9期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9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年11月7日出版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县级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阳府函〔2020〕318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光东路等四条市区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0〕76号.....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0〕48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109号.....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阳江市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阳府办函〔2020〕114号.....12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我市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阳教招〔2020〕9号.....16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
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
税务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
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发改投资〔2020〕148号.....23

【政策解读】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阳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解读.....27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我市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解读.....30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江市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细则》的解读.....34

【人事任免】

2020年9月份人事任免.....3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县级人民政府 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阳府函〔2020〕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在各县（市、区）认真组织开展自我评价的基础上，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进行了考核，确定了考核等级。现通报如下：

B级：阳东区、阳西县、阳春市、江城区。

以上结果同时通报市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各县（市、区）具体考核情况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文印发。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各县（市、区）、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质量第一理念，全面加强质量监管，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扎实推进质量强市建设，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光东路等 四条市区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0〕76号

市民政局：

报来《阳江市民政局关于湖光东路等四条市区道路命名的请示》（阳民呈〔2020〕28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命名湖光东路等四条市区道路，具体如下：

一、湖光东路，西北起山水一路，东南止体育北路，长710米，宽12米。其读音为Húguāng Dōng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HUGUANG DONGLU。

二、共青湖北路，西北起山水一路，东南止核电中路，长约580米，宽20米。其读音为Gòngqīnghú Běi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GONGQINGHU BEILU。

三、山水一路，东北起沿山路，西南止湖光东路，长310米，宽14米。其读音为Shānshuǐ 1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SHANSHUI 1 LU。

四、山水二路，东北起沿山路，西南止湖光东路，长320米，宽14米。其读音为Shānshuǐ 2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SHANSHUI 2 LU。

从发文之日起，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设置道路标志牌、门号牌。

此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0〕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业经市政府七届六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0日

阳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展和规范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原则，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主导推动和居民自愿参加相结合、保障水平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制度建设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抚恤优待等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含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下同）相衔接。

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社会捐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

第四条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市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港澳台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和社会捐助等构成。

第六条 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设为每年180元、240元、360元、600元、900元、1200元、1800元、3600元、4800元九个档次。参保人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缴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只能选择一个缴费标准。

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以下简称困难群体）可选择按每年120元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

第七条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给予缴费补助。缴费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民主确定。集体补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低档次标准（每年180元、240元、360元）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每年600元及以上）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60元。按上述最低标准补贴所需资金，省、市、县各级财政按1:1:1的比例分担。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或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状况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补贴最低标准。

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其养老保险费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担。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员，由市级财政和县（市、区）级财政按3:7的比例全额代缴。代缴养老保险费标准按每人每年120元，并给予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政府缴费补贴。困难群体选择按每年180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除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定标准代缴部分，其他

费用由个人自行负担；政府缴费补贴按实际缴费（含代缴）档次的标准执行。

第九条 社会捐助。鼓励社会各界捐款，资助城乡困难居民参保。通过政府褒奖、税费优惠等措施，努力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第十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

第三章 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参保人的社会保障号码为其办理参保登记，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缴费补贴以及其他来源的缴费资助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第十三条 除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九、三十条有关情况外，参保人不得退保或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第十四条 参保人中断缴费的，其个人账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保留，并不间断计息。对中断缴费期间进行补缴的部分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缴费年限均累计计算。

第十五条 参保人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四章 待遇享受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第十七条 参保人达到下列条件之一，且未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相关待遇。

（一）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二）当地实施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时距年满60周岁不足15年，按规定逐年缴费至年满60周岁的，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三）当地实施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时已年满60周岁的，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四）参保人年满60周岁但累计缴费年限（含按国家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合并计算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下同）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

可申请继续逐年缴费，并享受相应的政府缴费补贴。逐年缴费至65周岁仍然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以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至规定的缴费年限后，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但一次性缴费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五）参保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不继续缴费（含一次性缴费）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可不领取基础养老金，按月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至个人账户储存额发完为止，或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并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十八条 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

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超过15年的部分，每增加1年每月加发3元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和县（市、区）财政各负担50%。

第十九条 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中央、省的统一部署，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变化情况，适时提出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方案，报请市委和市政府确定。

第二十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按照区域分档，实行按比例分担的共同财政事权。其中阳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85%支出责任，其余部分由市级和县（市、区）财政各负担一半。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按首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之月的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确定，计发系数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执行。

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发放完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原标准继续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养老保险待遇。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发放其死亡时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6个月作为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担。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从参保人

员出现上述情况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 对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养老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规定责令有关人员退还。对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通过定期进行内部数据比对，以及与公安、司法、民政、卫生健康、法院等单位进行数据共享、信息比对，推动人脸识别等自主认证方式，确认参保人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状态，并做好相应信息标识。对通过信息比对发现丧失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对待核实人员，应通过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对认证信息逐一核实，并建立信息核实的数据记录。经核实符合领取资格条件的，恢复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并补发暂停发放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含相应年度的调整提高部分）。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会同村（居）委员会定期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情况进行公示。

第五章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终止和制度衔接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在年满60周岁前跨省、市、县（市、区）转移户籍的，应将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

在户籍迁移前已年满60周岁的参保人，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在原参保地按原参保地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已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等其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应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发参保人养老保险待遇时，应通过社会保险参保信息比对，核实参保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参保人已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应办理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退还除政府缴费补贴外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参保人已满足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条件但未领取的，应告知参保人可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按规定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未满足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应告知参保人可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领取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参保人同时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应继续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缴费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

第三十条 未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出国（境）定居但仍然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领取除政府缴费补贴外的个人账户储存额。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出国（境）定居但仍然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领取除政府缴费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及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优抚等相关制度的衔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第六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第三十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开展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第三十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管理，逐步提高至省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公开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确保基金安全。

第三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和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及收益情况。

第三十九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第七章 组织管理服务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宣传发动工作，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和标准制订、政策宣传、审核汇总基金预决算草案、综合协调等工作。税务机关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补助资金的预算和拨付，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管理、对基金收支和管理的财政监督，以及审核基金预决算草案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提供全市相关居民户籍基本信息、户口迁移、注销信息的核查服务等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提供服刑人员入监服刑、假释、保外就医、刑满释放信息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医学死亡信息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提供低保、特困人员身份审核确定以及死亡火化人员有关信息等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提供复退军人军龄有关信息等工作。残联负责提供城乡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有关信息等工作。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提供相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信息等工作。发展改革、审计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有关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及时将公民相关信息传送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注重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实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

第四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登记、缴费核定、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等工作，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个人信息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记录等服务，为参保人建立参保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择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方便的金融机构代办缴费、待遇发放等业务，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第四十五条 建立市级集中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社会

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一) 擅自提高或降低缴费标准的；
- (二) 不按规定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或者违反规定开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的；
- (三) 违反规定迟征、少征、多征、免征养老保险费的；
- (四) 未按规定支付或停止支付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 擅自变更支出项目、调整支出标准的；
- (六) 未按时足额将基金从财政专户拨付到支出户的；
- (七) 不依法履行基金追回责任的；
-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责令限期退回，并依法予以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隐瞒参保人死亡事实等手段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退回，并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错误审核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当依法重新认定和审核；造成少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应予补发；造成多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应予以追回。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0〕10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江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推动我市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全面推开划转工作，确保按要求完成划转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李勇毅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冯松柏	副市长
	程凤英	副市长
成 员：	梁小昌	江城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陈里焱	阳东区委副书记、区长
	李宗瑞	阳春市委副书记、市长
	谭忠健	阳西县委副书记、县长
	林进豪	海陵试验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张秀洁	阳江高新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冯秀悬	市财政局局长
	李冠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冼卫成	市国资委主任
	李仕鹏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雷 军 市金融局局长
林小东 阳江市税务局局长
林晓峰 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行长
张文丽 阳江银保监分局局长

三、工作机制

(一)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财政局承担，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财政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

(二)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常务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阳江市 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 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阳府办函〔2020〕114号

市自然资源局：

阳自然资呈字〔2020〕261号请示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阳江市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请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阳江市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联席会议制度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附件

阳江市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的组织管理，协调解决《阳江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实施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阳江市实施地质灾害三年行动方案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阳江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和2020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的工作要求，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分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调解决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按质落实到位。

二、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市自然资源局等11个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名单附后）。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请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分工如下：

市自然资源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联络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会议议题收集审核、会务组织筹备等工作，督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依托政务大数据建设地质灾害主题数据库，建设群测群防体系和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负责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金分配下达、实际支付、项目实施、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实现、信息公开等进行全面核查，对市县（市、区）对口部门上述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抽查。配合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工作中，结合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要求，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预防和应对地质灾害的措施；编制包含削坡建房风险等级认定标准的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风险防御指引，指导群众科学选址，对形成的削坡采取有效护坡措施；进一步加强削坡建房的用地管理和违法用地的查处，从源头上遏制新增削坡建房风险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削坡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出台农村削坡建房技术指引。

市教育局：配合做好危及托幼机构及学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工作，做好相应的群测群防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财政支持资金保障，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审核有关部门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拨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对中央、省和市部署的重点项目以及执行情况较差的项目进行重点抽查；督促县级财政落实本级财政负担的各项防治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工作，做好相应的群测群防工作。

市水务局：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和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中，积极配合农村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避险搬迁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做好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工作，做好相应的群测群防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有针对性地预置好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并结合应急救援工作经验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做好政务数据汇聚和共享工作，协助市自然资源

局做好地质灾害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广东省有色地质勘查院：为地质灾害防治和削坡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全体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视情况每半年或每季度召开一次阶段性工作会议，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会议由召集人或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政府。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提请联席会议会议审议的议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可组织成员单位实地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在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上一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年底前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

阳江市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梁进海	副市长
副召集人：	梁崇边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	林进侵	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林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莫永忠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张夏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关杰雄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钟心刚	市水务局副局长
	洪礼志	市委农办专职副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柳森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蔡传俊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谢 莲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李 勇 广东省有色地质勘查院党组成员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我市推进高中阶段学校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阳教招〔2020〕9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深化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科学规范、普职并重、公平公正、因地制宜的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要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从我市2020年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开始，全面实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到2023年左右基本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以及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体制，推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深入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改革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1. 考试科目。涵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7~9年级）规定的全部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科目，实现“全科开考”，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达到合格要求，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

2. 考试内容。严格执行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7~9年级），科学确定各

学科考试命题内容，提高命题质量。试题应当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增强基础性和综合性，着重考核学生掌握学科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宽度和广度，试题的整体难度适当，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杜绝偏题、怪题；增强应用性，注重与学生生活、社会实际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加探究性和开放性试题的比例，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将物理、化学和生物的实验操作（以下简称“理化生实验操作”）纳入考试范围。推进道德与法治、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科目考试改革，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3. 考试方式。结合学科特点，各科考试以闭卷笔试为主，探索口试、实验操作和技能测试等多种方式。积极探索应用计算机进行考试。

4. 考试组织。根据“学完即考”的原则，不同的考试科目采取不同的命题方式、考试时间和考试组织方式。

（1）八年级生物、地理2个科目的文化考试，九年级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等7门科目的文化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和确定考试时间，市教育局、县（市、区）教育局组织实施。

（2）理化生实验操作、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科目考试由市教育局确定考试内容、方式及评分标准，县（市、区）教育局组织实施。相关考试组织实施办法将另文发布。

5. 成绩呈现及使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采用“分数+等级”方式呈现。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含实验操作）、化学（含实验操作）、生物（含实验操作）、地理和体育与健康考试成绩以分数呈现并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分，科目卷面原始分值由省确定；理化生实验操作各占每门科目总分的10%；音乐、美术、信息技术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

我市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科目及分值为：计分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等10个科目，其中语文120分，数学120分，外语120分（含听力30分），道德与法治100分，历史100分，物理100分（含实验操作10分），化学100分（含实验操作10分），地理80分，生物80分（含实验操作8分），体育与健康80分，总分共1000分。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3科成绩以等级方式呈现，并在综合素质评价方案中予以反映和体现，作为初中升学依据（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另文公布）。

（二）建立健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是培养学生良好品

行、发展学生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初中学校应当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试行）》（粤教基〔2018〕10号）及我市制定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客观记录初中学生在成长过程中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个性特长、日常行为和突出表现，为学生毕业和升学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1. 科学确定评价内容。根据初中教育的性质、学生年龄特点，结合教育教学实际，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从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5个方面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表现进行评价。将综合实践活动中的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劳动与技术教育、理化生实验操作以及音乐、美术和信息技术等没有作为录取计分科目的学科，在综合素质评价中予以反映和体现。

2. 完善评价程序和办法。参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试行）》（粤教基〔2018〕10号），依托“广东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涵盖写实记录、评语评价和重要观测点计分评价的学生综合素质表现等级评价模式。从2020年初中一年级新生入学开始，学校要指导学生及时做好写实记录，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和典型事实证明材料，并将用于招生使用的活动记录和事实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并及时将公示后确认无异议的事实材料导入广东省学生综合素质表现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为每位初中学生建立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客观、真实、准确记录学生日常行为和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

在学生个人重要或者典型活动的写实记录、收集审核的事实证明材料的基础上，结合五个方面的重要观测点，在每学期末对学生综合素质表现进行计分评价；评语评价包括学生自我陈述、家长和教师综合性评语。毕业时综合学生初中阶段的过程性评价，最终确定学生五个方面的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并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3. 明确评价等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等级呈现，等级分为A、B、C、D、E五个档次。被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须达到D级及以上；被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或省一级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须达到C级及以上。我市指标生名额分配和高中阶段学校在自主招生时，可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重要参考。

（三）改革招生录取模式

1. 改革招生录取办法。建立健全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表现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根据考生志愿，录取计分科目成绩，同时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

2. 完善招生录取方式。每年5月前，公布全市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批次和招生规模。采用统一录取和自主招生等多种方式进行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工作，并继续探索多种适应学生发展规律的更加灵活的招生录取方式。

3. 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招生录取工作。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注册入学机制，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可实行学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努力促进普职招生比例大体相当。加大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办学情况、教育成果等方面的宣传力度，让社会更全面了解职业教育，引导学生发现职业乐趣，感受职业教育特色与魅力，增强招生吸引力。每年春季开学前，合理引导初三学业困难学生有序分流，鼓励和引导动手能力强、职业倾向明显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积极做好面向初中毕业生中高职贯通（含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试点院校招生工作，拓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上升通道，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

（四）加强考试招生管理

1. 做好招生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根据普职比大致相当原则，综合区域学校布局、适宜的学校规模和班额设定等要求，市教育局每年编制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并督促严格执行。其中普通高中招生数为最高控制数，不得突破；各中等职业学校在优先招收本市生源的基础上，努力完成招生计划。

2. 推进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政策。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招生办法，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比例不低于50%，并适当向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倾斜。市直优质普通高中名额的分配范围为全市初中学校，县（市、区）属优质普通高中面向本辖区内的初中学校分配指标，分配原则以本年度各初中学校的中考报名人数和其中职学校完成义务教育的学生人数之和，占各招生区域总学生人数的比例来确定各初中学校的指标生名额。报考我市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的学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必须有我市同一所初中学校三年完整学籍的应届毕业生（同一所初中学校三年完整学籍：即从初一年级第一学期起一直在报名所在初中学校就读，且取得该校三年学籍）；二是必须参加当年我市统一组织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即中考）；三是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达到C级及以上。指标生名额分配招

生根据考生的原始总分，采用单独批次、单独录取的招生办法。从2020年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起，高中阶段学校名额分配招生一律不设“限制性”分数线。

3. 完善自主招生制度。坚持阳光招生，加强对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各环节的监管，做到招生规范有序、公开透明。有条件的普通高中经批准可开展自主招生，其中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10%以内。自主招生对象为具有创新潜质和学科特长的学生，体育、艺术、科技等特长特色类型招生均纳入自主招生范围。招生学校须提前主动公开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自主招生方案（含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并根据招生方案、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等开展自主招生，主动公开自主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学校自主招生各环节的监管。

4. 规范加分项目和分值。根据我市实际，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新生开始，取消除国家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项目，体育、艺术和科技类等相关特长和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规范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群体考生加分政策，严格限定加分范围，严格控制加分分值，规范资格审核程序，实行加分项目、分值、资格和名单公示制度。

5. 规范招生管理。规范学校招生行为，明确招生条件、招生范围等基本要求。严禁虚假宣传广告，严禁无计划招生，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擅自提前组织招生，严禁低于最低控制线招生，严禁招生乱收费和有偿招生，维护正常的招生秩序。

6. 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深入实施“阳光招生工程”，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条件、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等招生信息，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确保招生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杜绝虚假招生宣传等行为误导或欺骗学生。规范成绩发布，不得炒作考试“状元”和升学率。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排名排队、表彰奖励。

7. 健全管理监督机制。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和诚信档案建设，加大学校诚信机制建设，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考试安全体系，提高考试招生法治化水平。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招生录取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监督检查、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按国家规定严肃查处、坚决打击违规违纪行为。完善诚信和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各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违规违纪事实记入诚信档案。健全学生权利救济机制，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8. 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37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阳江市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阳府办〔2013〕12号）精神，按照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进一步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升学的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公平享受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在学业水平考试的组织与管理、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设、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等各个环节，抓好措施的落地落实，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各初中学校要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实施方案，严格执行校历，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严禁压缩道德与法治、理化生实验操作、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和综合实践活动等课时。各县（市、区）要加强初中学校校长和教师队伍、命题队伍的培养和培训，定期对初中学校课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督导，把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作为评估工作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对初中教育教学质量检测和诊断的功能，指导督促初中学校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和学习压力。

（三）加强保障能力建设。加强学校师资配备、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条件保障，满足教育教学和考试招生改革的需要。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化发展规划（2017-2020年）》（粤教考函〔2017〕52号）的要求，对接省教育考试院智能系统建设，努力推进我市教育考试招生信息化建设。对照《阳江市教育局关于推进我市中考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阳教招〔2019〕10号）要求，完善中考标准化考点建设及理化生实验操作设备设施和考试系统建设，推进网上巡考系统、高清会议指挥系统、中考阅卷系统、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招生录取信息管理系统等建设。各级财政要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招生工作所需经费，对于考试收费不足以弥补支出的，学校承担部分可

从生均公用经费中开支。切实加强考试机构及其考务组织、招生录取等工作的基本能力建设，加强初中学校师资配备及实验室、教学器材等方面的条件保障，特别要加强农村地区、薄弱初中学校的建设，满足正常教学需要。加强我市组织命题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和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和信息技术等科目的题库、卷库建设，建立和完善命题组织保障和审查制度，开展试卷评估和分析，提高考试命题水平和质量。严格试卷保密要求，确保试题试卷安全。

（四）加强宣传引导。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百姓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敏感度高，各地、各校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认真做好考试招生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确保有关招生政策及信息准确及时传达到每所初中学校和每一位考生，引导学生家长和社会更加关注学生的健康成长。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等惠民政策的宣传，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心的考试招生改革热点问题，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阳江市教育局

2020年9月17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16号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
阳江市中心支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
税务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阳江市关于积极应对新冠
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发改投资〔2020〕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0〕21号”。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5日

阳江市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 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 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投资〔2020〕245号）要求，切实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租赁本市市属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房屋租金减免

第三条 对承租市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对上半年实际租赁超过3个月且仍然在租的，上半年实际减免金额不足3个月房屋租金的，在下半年进行补足或顺延；对已享受粤府明电〔2020〕9号等文件提出“一免两减半”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下半年租期中予以补足。

第四条 承租市属国有企业房屋承租人向国有房屋产权单位办理申请减免房屋租金手续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免租书面申请（需说明以前与疫中经营收入对比情况）等相关资料。国有房屋产权单位本着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尽快渡过难关、恢复经营秩序的原则，精简程序，快速办理。减免工作结束后，由企业集团汇总减免情况报市国资委备案。

具体免租方式由市属国有企业房屋产权单位和承租人协商一致后灵活办理。承租人已支付上半年房租的，免租优先从后续未交房租中抵扣，也可以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免费延长与免租金额相对应的租期；后续未执行合同不足以抵扣或承租人要求返还的，国有房屋产权单位按程序返还。其中，已收取租金的，由国有房屋产权单位直接返还；承租人未支付上半年房租的，由国有房屋产权单位直接免除3个月房租。

第五条 承租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减免租金条件的企业申办减免租金事项时，需向出租单位提供申请书、租赁合同、营业执照、疫前疫中经营收入对比等材料。

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审批、备案办理程序为：由符合条件的承租户向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方）提出申请，行政事业单位审核后提交至上级单位审核，最后经

单位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同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方）在“阳江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物业管理模块”中填报减免租金事项（说明减免原因、选取需要减免的合同资料、确定减免金额等）。

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出租人负责通过与中间承租人加强沟通、签订合同等方式，确保减免租金足额惠及最终承租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规范监督租赁市场。

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2020年考核中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予以足额认可。

第六条 鼓励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对实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国有银行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

第七条 市财政局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自有财力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一）为租户免房地产租金的纳税人，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二）为租户减房地产租金的纳税人，按减租金月份数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为租户减房地产租金的，房产税按实际收取租金金额计算；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减收租金占当期原租金的比例予以困难减免。

（三）因疫情影响，纳税人除享受上述优惠外，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房产、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规定权限核准后，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税款所属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三章 金融支持

第九条 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内增加优惠

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再贷款等政策，加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贷投放力度。鼓励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信用贷款，人民银行对于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将按贷款本金40%给予无息再贷款，降低银行资金成本。

第十条 对实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国有银行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质押贷款产品。

第十一条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督促落实免责容错机制，对有充分证据证明相关客户受疫情影响不能还款的，对经办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免予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因帮扶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导致的不良贷款率上升，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评价工作中，如开展监管评级、高管履职评价等工作时，适时放宽对其资产质量状况或风险管理情况的定性评分容忍度，充分反映落实免责容错机制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第四章 稳定房屋租赁市场

第十三条 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作用，引导商业地产、物业服务等企业带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际承租户的租金、物业管理费，鼓励其他经营用房的业主减免租金。

鼓励大型城市综合体、商场等非国有房屋业主，对用于经营、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户，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对于确因经营困难解除租赁关系的，主张出租人不得恶意克扣租金、押金、保证金或预定金等。

第十四条 鼓励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加强对国有房屋转租、分租环节租金收取情况的抽查、检查，及时受理、查处有关价格投诉举报，严厉打击转租、分租缓解哄抬租金的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等部门联合开展相关工作，切实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

第十五条 在受疫情影响缴纳租金确有困难时，承租人与出租人在遵守合同协议的前提下，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稳定租赁关系，出租人可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纠纷调处机制，引导租赁双方协商解决因疫情引发的租赁纠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负责对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条件界定，统一标准，并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做好协调衔接，切实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尽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第十七条 房屋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政策主要支持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行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内有效，国家或省有新政策或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各县（市、区）参照本细则，结合实际自行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21号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阳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解读

为进一步发展和规范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不断推进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我局会同市财政局起草了《阳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办法》起草的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2014年《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在全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制度。2013年，省政府出台了《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2014年我市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在全市建立统一的城乡居保制度。实施6年来，大力推动制度建设，实现制度和人群全覆盖，养老金逐年提高，在保障城乡老年居民基本生活、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建立全市城乡居民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符合国家和省基本养老保险发展的思路，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实际。

二、制定《实施办法》的依据

《实施办法》主要是以《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70号）为依据，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而制定的。

三、《实施办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主要包括九章内容。第一章为总则，主要明确办法制订依据、制度基本原则、制度模式和参保范围；第二章主要规定制度筹资模式、渠道及标准；第三章对个人账户的建立、计息、支取、保留、迁移和继承进行规定；第四章对支付待遇内容、条件、方式等进行规定；第五章对与其他养老保险制度之间的转移衔接进行规定；第六章对基金的收支、核算、监管等进行规定；第七章对组织管理服务做出规定；第八章对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第九章为附则，规定办法生效时间。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实施办法》本着城乡统一、完善政策、增强吸引力、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提高缴费档次和基础养老金标准，建立参保缴费激励机制等方面有新突破。

（一）适当提高缴费标准。我市原城乡居保个人缴费标准按每年120元至3600元分为十档，参保人根据本人情况自愿选择档次缴费。6年来，我市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保缴费标准没有变化。一方面对于选择最低档次缴费的参保人，难以扩大个人账户基金积累规模，影响了未来养老金总体水平；另一方面对于部分收入水平较高的参保人，限制了其通过更高缴费实现多积累，将来领取高待

遇的需求。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有关“各地要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合理确定和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供城乡居民选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59号）有关“根据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增长情况，适时适度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调整个人缴费标准。其中最低缴费标准从每人每年120元提高至180元，最高缴费标准从每人每年3600元提高至4800元。并根据人社部发〔2017〕59号文“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其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的要求，为贫困人员保留原最低缴费档次用作政府代缴标准。

（二）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实施办法》规定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170元，我市已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建立参保缴费激励机制。为提高中青年居民参保积极性，《实施办法》规定对连续缴费超过15年的，每超过1年增发3元基础养老金，以激励城乡居民早参保、长缴费，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负担。

（四）完善政府代缴政策。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城乡居保制度中政府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政策。一是代缴对象范围从原来仅限于城乡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扩大到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城乡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二是资金分担从原来由统筹区（县级）政府负担调整为市、县（市、区）政府分担；三是明确了享受代缴政策的人员可在政府代缴的基础上自行按较高水平缴费并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我市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解读

一、《阳江市教育局关于我市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出台的背景和过程是怎样的？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17〕1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全省最迟从2020年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开始全面实施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办法改革。为贯彻落实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相关文件精神，我市对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行了认真谋划，在充分调研和学习借鉴其他试点地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市教育局于2019年12月上旬起草了《阳江市教育局关于我市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初稿）。为有效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市教育局先后五次面向教育系统、市直部门、家长代表通过书面、座谈研讨等方式征求意见，随后进行了数次修改。2020年4月10日至4月19日期间，我局将修改后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通过阳江市人民政府信息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的基础上，我市形成了《实施意见（送审稿）》，并于2020年5月报市司法局审查。2020年6月该文已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2020年8月经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同意我市印发该文并予以实施。

二、我市《实施意见》的核心内容是什么？

一是实现“全科开考”，即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涵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7~9年级，以下简称《课程方案》）规定的全部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科目，并将物理、化学和生物中的实验操作纳入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实验操作成绩不低于每门科目考试总成绩的10%。二是健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依据。三是改进考试成绩呈现方式，学生学业水平结果呈现采用“分数+等级+评价”形式。从2020级初一新生开始，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含实验操作）、化学（含实验操作）、生物（含实验操作）、体育与健康等科目成绩以分数方式呈现，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科目以等级方式呈现，并在综合素质评价方案中予以反映和体现。

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如何安排？

各学科考试时间依据《课程方案》和“学完即考”的原则确定，其中委托或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的科目的考试时间由省教育考试院确定，一般安排在每年6月下旬举行。学生按《课程标准》修完某学科后，方可取得该科目的考试资格。一般地理和生物安排在初二学年末开考，其他安排在初三学年第二学期中间或期末开考。

四、改革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分科目有哪些？没有纳入计分科目的学科在录取中如何体现其作用？

从2020级初中一年级新生开始（即2023年起），根据夯实基础、文理兼顾的原则，我市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分科目及其计分比例将密切对接新高考“3+2+1”模式，将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含实验操作）、化学（含实验操作）、生物（含实验操作）、地理和体育与健康等10个科目作为考试计分科目，防止群体性偏科，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各科的分值如下：语文120分，数学120分，外语120分（含听力30分），道德与法治100分，历史100分，物理100分（含实验操作10分），化学100分（含实验操作10分），地理80分，生物80分（含实验操作8分），体育与健康80分，总分共1000分。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3科成绩以等级方式呈现，并在综合素质评价方案中予以反映和体现，作为初中升学依据。

五、为什么要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的要求，是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个性特长、扭转唯分数论的重要举措。综合素质评价从多维度的视角对学生的成长进行记载与体现，强调对每个学生在初中阶段的发展历程进行全面的写实记录。

此次改革中，我市综合素质评价将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一起，成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的依据。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一是可以促进初中学校落实立德树人，切实转变人才培养模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更加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进一步朝着全面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方向发展。二是可以促进高中学校扭转以考试成绩和分数单一评价学生的状况，克服仅仅用终结性的中考成绩来选拔学生的弊端，促进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三是可以引导教师转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评价学生的做法，全面、深刻地了解学生，对学生进行针对性指导，引导学生明确努力方向，并改进教育教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四是引导学生认识自我、学会自

我管理、规划人生、激发潜能，更加注重创新素养培育、社会参与意识和能力的发展。五是各级教育部门可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了解本地学生各方面素养的整体情况、学校素质教育特点和社会实践情况等，从而对学校办学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

六、综合素质表现评价怎么评？如何保证公平？

依托“广东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涵盖写实记录、评语评价和重要观测点计分评价的学生综合素质表现等级评价模式。在学生个人重要或典型活动的写实记录、收集审核的事实证明材料的基础上，通过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的“重要观测点”，每学期末对学生综合素质表现进行计分评价；评语评价包括学生自我陈述、家长和教师综合性评语。毕业时综合学生初中阶段的过程性评价，形成五个方面的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通过信息平台，形成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表现评价电子档案，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

我市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另文公布，文中拟规范综合素质表现评价的内容、程序、办法，通过信息化手段确保评价及时准确，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保证综合素质表现评价的公平公开公正。

七、我市实施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将会达到什么效果？

通过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引导学生注重全面发展，加大动手实践能力培养力度，解决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学习失衡的问题，引导学校、学生和家长正确认识义务教育各学科的学习，注重基本素质的培养，扎实打好基础，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一是改变过去高中学校录取时只看学科考试分数的方式，将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也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从“软挂钩”变为“硬挂钩”，充分考虑学生的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纠正只看分数不看综合素质的“唯分数论”片面倾向，让学生扎实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习，打好基础，为后续发展储备足够的能量；二是改变过去一些科目“不考不教”、“不考不学”的现象，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一门课程，引导培养并强化学生动手实践能力，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更好地与新高考衔接。三是创新中职招生模式，合理引导初三学业困难学生有序分流，鼓励和引导动手能力强、职业倾向明显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促进普职协调发展。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提高职业教育吸引力，提高中职教育质量，适

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级各类人才培养的需要。

八、这次改革对招生管理制度是如何规范和完善的？

（一）推进优质普高指标到校改革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我市将继续完善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招生办法，优质高中指标到校比例不低于50%，市直优质普通高中名额的分配范围为全市初中学校，县（市、区）属优质普通高中面向本辖区内的初中学校分配指标，分配原则以本年度各初中学校的中考报名人数和其中职学校完成义务教育的学生人数之和，占各招生区域总学生人数的比例来确定各初中学校的指标生名额。指标生名额分配招生根据考生的原始总分，采用单独批次、单独录取的招生办法。从2020年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起，高中阶段学校名额分配招生一律不设“限制性”分数线。

（二）继续完善自主招生政策

坚持阳光招生，加强对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各环节的监管，做到招生规范有序、公开透明。有条件的普通高中经批准可开展自主招生，其中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10%以内。自主招生对象为具有创新潜质和学科特长的学生，体育、艺术、科技等特长特色类型招生均纳入自主招生范围。招生学校须提前主动公开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自主招生方案（含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并根据招生方案、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等开展自主招生，主动公开自主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学校自主招生各环节的监管。

（三）规范加分项目和分值

根据我市实际，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新生开始，取消除国家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项目，体育、艺术和科技类等相关特长和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规范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群体考生加分政策，严格限定加分范围，严格控制加分分值，规范资格审核程序，实行加分项目、分值、资格和名单公示制度。

（四）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37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阳江市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阳府办〔2013〕12号）精神，按照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进一步落实进城务

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升学的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公平享受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江市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细则》的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生活发展，进一步帮扶我市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尽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根据省出台的相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阳江市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文件出台的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投资〔2020〕245号）。

三、主要内容和政策措施

《实施细则》主要包括总则、房屋租金减免、金融支持、稳定房屋租赁市场、附则等五章十八条内容：

（一）制定《实施细则》的政策依据、目的及适用范围

凡租赁本市市属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用本细则。

（二）房屋租金减免标准及申报条件

一是减免标准：对租赁本市市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

二是申报条件：承租市属国有企业房屋承租人向国有房屋产权单位办理申请减

免房屋租金手续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免租书面申请（需说明以前与疫中经营收入对比情况）等相关资料。

（三）符合条件的租户减免税标准及申报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1. 为租户免房地产租金的纳税人，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2. 为租户减房地产租金的纳税人，按减租金月份数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四）金融支持措施

鼓励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信用贷款，人民银行对于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将按贷款本金40%给予无息再贷款，降低银行资金成本。

（五）稳定房屋租赁市场措施

相关部门和单位对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条件界定，统一标准，并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做好协调衔接，切实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尽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六）附则。



2020年9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黄大好	免	阳江市公安局	副局长	2020.09	阳人社干〔2020〕45号	退休
方小勇	任	阳江市公安局	督察长	2020.09	阳人社干〔2020〕46号	
梁进海	免	阳江市公安局	督察长	2020.09	阳人社干〔2020〕46号	
陈小敏	免	阳江市审计局	副局长	2020.09	阳人社干〔2020〕47号	
明康颂	免	阳江市审计局	副局长	2020.09	阳人社干〔2020〕47号	
陈佐雄	任	阳江市水务局	副局长	2020.09	阳人社干〔2020〕48号	试用期一年
张秀洁	任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2020.09	阳人社干〔2020〕49号	
傅光焱	免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2020.09	阳人社干〔2020〕49号	
梁志荣	免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副局长	2020.09	阳人社干〔2020〕50号	
林贤超	任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2020.09	阳人社干〔2020〕51号	任期届满重新任职
高进	任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2020.09	阳人社干〔2020〕51号	任期届满重新任职
刘和平	任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2020.09	阳人社干〔2020〕52号	试用期一年
阮奕光	免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2020.09	阳人社干〔2020〕52号	

余华雄	任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局长	2020.09	阳人社干〔2020〕53号	
何寰	任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总经济师	2020.09	阳人社干〔2020〕53号	
唐庆跃	免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副局长	2020.09	阳人社干〔2020〕54号	退休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李勇毅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 60 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编 辑：曾逸麟、林明珠

电话(传真)：(0662) 2266202
